

復審人 簡凱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9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及違反藥事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2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觸犯毒品罪，販賣毒品牟利，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及教化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9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應僅以違規紀錄，而認不應假釋；原處分未具體敘明須改善之處；為初犯，10 次販賣及 8 次轉讓毒品，僅係與毒友互通有無，已繳清犯罪所得；加羈押已服刑 12 年 8 月餘，服刑期間雖有 2 次違規，但積極參與文康活動及教化課程，獲有數次加分、獎狀及證書，每月作業分數皆滿分達標，已受相關矯治處遇；親屬每月辦理接見通信，具家庭支持度，已取得公司之聘用，具更生計畫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59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及違反藥事法，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與職員私通書信，及在舍房升火煮泡麵，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不應僅以違規紀錄，而認不應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之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原處分未具體敘明須改善之處」一節，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明訂之假釋審查要項，均為受刑人自身相關而得知悉之事項或情狀，復審人自可依所列審查項目及審酌面向判斷須改善之處。另訴稱「為初犯，10 次販賣及 8 次轉讓毒品，僅係與毒友互通有無，已繳清犯罪所得；加羈押已服刑 12 年 8 月餘，服刑期間雖有 2 次違規，但積極參與文康活動及教化課程，獲有數次加分、獎狀及證書，每月作業分數皆滿分達標，已受相關矯治處遇；親屬每月辦理接見通信，具家庭支持度，已取得公司之

聘用，具更生計畫」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